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柏達律師為相對人甲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係兄弟關係，相對人因患有重度身心障礙，致生活無法自理，目前臥床、無法言語，無意思能力與陳述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，聲請就本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於家事非訟程序，亦有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甲○○目前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意思能力有所欠缺乙情，有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屬有據。本院乃轉介嘉義律師公會，經該公會推派陳柏達律師，而陳柏達律師並無不適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爰選任陳柏達律師為相對人甲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至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

01 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；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受
02 訴法院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同法第51條並無得
03 抗告之規定，則本裁定即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（最高法院85
04 年度台抗字第215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號民事裁定、88
0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劉哲瑋